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兴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兴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的1,200万股已于2012年8月7日上市流通，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18,000万股。

二、兴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及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5月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92,000股。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润亨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申请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31,770,000	31,770,000
2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
3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42,000	10,242,000
4	福建润亨投资有限公司	5,580,000	5,580,000
	合计	63,792,000	63,792,000

2、兴业科技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兴业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兴业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兴业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赵 锋

李东泽

年 月 日